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34號

抗　告　人　蔡妙慧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承俊等間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17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固定有明文。惟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亦為同法第199條第2項所明定。則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或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有不明瞭或不完足或用語不當之情形，如依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足以推知其真意者，審判長應行使闡明權，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此為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同時為其義務，尚不得未盡闡明義務，逕執該不當用語而為其不利之裁判（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63號、106年度台抗字第74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是原告倘於訴狀已就起訴情節有所陳述，僅其內容未盡明瞭或完足，並非起訴不合程式之不合法問題，此時審判長應行使闡明權令其敘明或補充之，尚不得未盡闡明義務，逕為原告不利之裁判。

二、抗告人於原法院對林承俊、余俊昌、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景山公（起訴書誤載為景山公祭祀公會）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原法院以抗告人未具體陳明訴之聲明，及請求權基礎，且未記載相對人林承俊、余俊昌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相對

人祭祀公業法人景山公之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等足資明確特定當事人為何之相關記載及資料等為由，於民國115年6月10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193號民事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正（見原審卷第27至28頁），該裁定於同年月16日送達予抗告人（見原審卷第31頁之送達證書），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其訴不合法，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三、查，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狀載明起訴事實略以：訴之聲明：1.相對人林承俊、余俊昌於105年3月間，將坐落於○○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出租予李燕芝，抗告人一年繳交租金新臺幣（下同）16萬元予李燕芝，然地主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景山公管理人即林承俊與代書余俊昌卻利用系爭土地強取豪奪，收租自肥，使抗告人損失租金約400萬元左右。2.林承俊、余俊昌與李燕芝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檢舉抗告人，使抗告人屋前台階被挖，租金損失5萬4000元。3.林承俊、余俊昌於105年3月出租給李燕芝後，使抗告人受到李燕芝辱罵、誹謗，致身心受創，請求慰撫金等語（見原審卷第13至15頁），是起訴狀已記載原因事實。另於起訴狀被告欄位列有林承俊、余俊昌及其地址，雖未列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景山公之法定代理人，惟起訴事實已提及「景山宮祭祀公會管理人林承俊」，亦有記載法定代理人，均非無從特定。又於起訴狀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位已記載請求金額為426萬元，並有記載訴之聲明，雖聲明之記載不完足，且相對人就抗告人之請求給付426萬元，應如何給付（是否為連帶給付或分別給付）尚未明確、完整，並非全然未記載訴之聲明，況原法院就抗告人之請求已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並據此命抗告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萬1342元，而業經抗告人完納（見原審卷第33頁），顯見原法院已知抗告人之真意係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426萬元。足見起訴狀已表明起訴對象、未完整之請求聲明、原因事實，僅未記載請求權基礎，惟依前揭之記載，倘原法院認抗

告人前開起訴關於「應受判決事項」、「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等之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或用語不當之情形，揭諸前開說明，係審判長應行使闡明權令抗告人敘明或補充，並非抗告人之起訴是否不合程式問題。原法院未依前開規定，闡明抗告人敘明或補充「應受判決事項」、「訴訟標的」，遽以抗告人未具體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請求權基礎（即適用之法律關係、條文等）」，亦未記載林承俊、余俊昌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此部分非屬應記載事項），經原法院以補正裁定限期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為由，認其起訴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原裁定駁回其訴，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為適法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劉長宜

法　官　郭玄義

法　官　吳昀儒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邱曉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